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2-1學期第1次專班課程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學期第1次專班課程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1學期第2次專班課程暨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四條文字經教務會議（112.03.20）審議修訂通過

112-1學期第1次專班課程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培育產業相關傳播人才，依本校相關規定，並參照本專班實際需要訂定本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復學、學分成績等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習學分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包括必修18學分，選修18學分。

第四條 跨所修課

本專班學生除本專班所開課程外，可依自身興趣、職場或撰寫論文需求，選修外所課程，至多9學分，選修外所課程一律視為選修學分。選修一般所課程學分費依本專班學分費標準繳交，如選修學分費高於本專班規定之其他專班課程，差額部份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入學前，依本校學分抵免時間辦理。

（二）抵免科目規定

1. 入學前修得碩士班學分且未採計為畢業學分者或修得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公企中心開設之碩士學分班課程者，可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之科目需經本專班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至多抵免6學分，並以抵免選修學分為限。
3. 申請時應檢附成績單、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

第六條 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為12學分（不含獨立研究），不得少於3學分，但已修滿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轉所

本專班不受理研究生轉出、轉入申請。

第八條 指導教授

本專班學生為完成學位論文，得於入學第二學期起修習「獨立研究」。惟須確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

- (一) 本專班學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兼任教師或相當職級之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經本專班執行長同意，亦可由本校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指導。
- (三) 如因研究領域因素，需由校外人士協助指導，應與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第九條

本專班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在學期中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口試，口試內容應至少包含：論文題目、主題重要性（或研究動機）、研究設計等。口試委員至少三名（含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一名，並可委請實務界資深人士擔任。惟口試委員資格仍須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口試結果應以多數決裁定「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簽可後即屬通過）」三者為之，口試得舉行多次。

第十條

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

一、依據第三款提聘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應獲有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且近10年內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專書
2. 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文章3篇以上
3. 獲科技部相關領域專題研究計畫3次以上。

二、依據第四款提聘者，應累計5年以上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工作資歷，檢具專業或實務上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證明，由執行長就當屆課程委員2至3人付委審議通過後，始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以第三款、第四款資格提請審查之考試委員，均需利益迴避，並於申請表上說明。

第十一條

本專班學生修習「獨立研究」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舉行提案口試，或繳交可供指導教授評分依據之論文計畫。如未能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期末考試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專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提案口試後，需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可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本專班學生若於論文計畫提案口試已執行完畢後，始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本專班執行長同意簽字後，於規定期限內填報註冊組。

第十四條

論文書寫形式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 (一) 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中應提出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之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參考書目等。專業實務報告送繳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二) 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替代碩士論文，除創作內容以外，應附書面創作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衍生性成就等，書面報告字數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作品送繳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五條

本班論文比對結果相似度比例原則為：

1. 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相似度比對排除參考文獻，以不超過20%為原則
2. 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相似度在21%至25%間，得由執行長提送指導教授確認。
3. 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相似度在26%以上，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4. 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相似度單一來源比例不得超過5%。

第十六條

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成就證明及專業實務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由本校依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

第十七條

完成碩士論文後，應按「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一週填具申請表格送專班辦公室審核，於截止日前送校審核。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有三至五人，本校及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其考試委員應具有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之相關資格。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應於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並繳交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登錄。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教務章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專班課程暨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